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618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賀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池清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